

2025年一季度内地与香港地区金融行业内部审计相关监管政策与动态

2025年4月10日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2025年一季度，金融行业仍面临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与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至关重要，对保障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稳健运营及推动合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

本篇文章旨在梳理2025年一季度内地与香港的金融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政策、监管关注重点及国际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动态等，供各金融机构首席审计执行官及内部审计职能的团队成员参考。

一 内地金融行业监管政策

内审相关政策涉及主题：

- 保险监管评级
- 金融租赁监管评级
- 信托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
- 小额贷款公司管理
- 绿色金融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 保险集中度风险
- 衍生品交易业务
-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
- 公司治理
-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 产品适当性管理

二 内地金融行业主要处罚领域及内审关注重点

主要领域：

- 公司治理与内控（整体金融行业）
- 反洗钱（整体金融行业）
- 信贷管理（银行业）
- 投行保荐业务（证券业）

三 香港金融行业监管动态

监管政策及动态

-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条例
- 稳定币条例
- 优化《银行业条例》建议咨询
- 运营韧性框架实施行业优秀实践
- 成为全球虚拟资产中心的路线图

四 香港金融行业处罚领域

主要领域：

- 投资产品销售手法失当行为
- 证券保证金融资内控缺失

五 国际内部审计动态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发布《网络安全专题要求》

- 网络安全治理
-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
- 网络安全控制

六 国内内部审计动态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地方审计局动态

一、内地金融行业监管政策

2025年一季度，监管部门紧密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完善监管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针对银行保险业、证券业、期货业、信托、金融租赁等行业发布了新规或自律规则。

以下是2025年一季度内地内部审计活动相关的政策及内部审计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保险监管评级

- 1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金规〔2025〕1号），加强保险公司分级分类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明确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监管评级级次设置、分类监管原则等，明确提出保险公司应当对所提供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主体责任，保险公司收到监管机构的反馈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监管评级涉及的领域同时也是内审工作中需重点关注的要点。



金融租赁监管评级

- 1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金规〔2025〕3号），优化原有评级体系，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施分类监管，促进金融租赁公司高质量发展。主要修订内容涵盖了对评级要素的合理调整、监管评级级次设置的优化，以及评级结果应用与措施的明确，是内审工作中需关注的内容。



信托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

- 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函〔2025〕14号），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持续和全过程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协同推动信托业规范发展，明确信托公司市场准入监管、分级分类监管、现场检查等措施，强调风险预警和评估及完善信托公司早期干预的触发条件和实施流程等，为内部审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评估提供了参考依据。



小额贷款公司管理

- 1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进一步健全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监管制度体系，细化小额贷款业务运营准则，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及贷款集中度比例要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退出机制和监督管理。办法强调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架构、资产风险分类和风险准备金、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作机构的名单制管理、信息安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方面，均为开展内审工作时应聚焦的领域。



绿色金融

- 1月，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15号），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方案为银行保险公司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风险管理提供了指引，同时也是内审部门在开展绿色金融相关审计过程中必须了解的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 2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8号），旨在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主要针对以下方面做出了细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
 - 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
 - 合规审计机构的选择
 - 合规审计活动的开展及报告报送
 - 合规审计的频次
 - 监督管理
 - 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此外，《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作为附件，对个人信息保护重点审查事项进行了梳理和细化，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时应参照该指引进行。



保险集中度风险

- 2月，为进一步提升保险集团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保险集团稳健经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指引》（金办发〔2025〕10号），明确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原则、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政策和程序、系统与报告披露等。
- 其中，指引明确要求保险集团公司将集中度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监督管理范围，至少每年开展一次集中度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监督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执行，评价集中度风险管理运行情况和效果。



衍生品交易业务

- 2月，为进一步加强期货行业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律管理，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实施《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交易管理、标的管理、履约保障管理、内部管理和行为规范等方面提出要求。
- 其中，明确提出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协会要求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报告。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

- 3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5〕6号），加强对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监督管理，从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产品准入、销售行为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 其中，明确要求内部审计、内控管理、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并有效实施代销业务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跟踪整改制度。



公司治理

- 3月，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修订的内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公布了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针对审计委员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86部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对2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并会和内部审计主要作出以下调整：
 - 上市公司不再设监事会，上市公司将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相应调整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职权内容和表述；
 - 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细化内部审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范围、独立性、报告机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与外部审计单位的沟通要求，明确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审批后需公开披露；
 - 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明确要求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 3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订稿）》和《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5〕51号），进一步完善证券行业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加强和规范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其中，明确要求：
 - 证券公司应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对公司风险文化建设推进成果进行评估，频率不低于每三年一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证券公司应将市场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证券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的，应由行使监事会职权的监事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产品适当性管理

- 3月，为规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及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就《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对金融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全过程中的有关义务进行规范，主要包括产品适当性管理制度和系统建设、人员资质管理与培训、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客户信息收集评估及保护、适当性匹配、特别注意义务和禁止行为等，明确投资型产品和保险产品的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内部审计应持续关注《办法》，提前了解并准备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同时作为开展产品适当性审计工作时的参考。

二、内地金融行业主要处罚领域及内审关注重点：

2025年一季度，监管针对银行、保险、证券等公司开具多笔罚单，主要处罚案由涉及公司治理与内控、反洗钱合规、信贷管理和投行业务等。以下是2025年一季度监管处罚重灾区，我们认为在2025年内部审计活动时需重点关注：



公司治理与内控（整体金融行业）

人员管理

处罚案由

- 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员工与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
- 任职资格不符合要求，如未经核准履行高管职责；
- 绩效与薪酬管理不到位，如薪酬延期支付、绩效考核不符合监管要求。

内审关注重点

- 员工账户违规行为及异常资金往来监测机制有效性
- 高管履职核准程序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 薪酬延期支付触发条件及比例合理性
- 绩效考核指标与监管导向一致性

治理与监督



- 风险管理不到位，风险计量缺陷，大额风险暴露不达标；
- 内部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 风险管理相关模型设置合理性
-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审计发现问题后续整改及持续监测机制

处罚案由

内审 关注 重点



反洗钱 (整体金融行业)

- 客户身份识别不到位，如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 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机制失效，如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可疑交易人工甄别记录分析排除的理由不合理，风险监测系统未能对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交易信息管理及记录保存不符合要求，如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完整、可追溯的要求，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信贷管理 (银行业)

- 统一授信执行不到位，如未按集团客户进行统一授信管理，资产池、贴现业务未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 贷款三查失职，如固定资产贷款调查不尽职，贷款需求测算不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
- 资金管控失效，包括个人贷款支付管理与控制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贷款资金支付实施管理，信贷资金长期滞留借款人账户；
- 风险处置不合规，如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违规开展不良资产转让业务，清收资金来源于违规发放贷款。



投行保荐业务 (证券业)

- 文件审核不严与文件造假，如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科创板上市申请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质控部门对投行项目尽调底稿把关不严；
- 未勤勉尽责，如未按要求对业务流程、采购合同、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能力等进行审慎核查；
- 对投行内核部门的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投行项目材料及反馈意见报送的流程不规范。

- 客户身份重新识别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 高风险客户强化尽职调查
- 可疑交易报告报送及时性及内容完整性
- 可疑交易处理流程及留痕
- 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建设及模型有效性
- 客户和交易信息可追溯性及保存期限合规性

- 客户授信流程规范性以及业务授信覆盖完整性
- 资金流向监控以及资金用途跟踪
- 信贷资金滞留账户异常行为筛查
- 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一致性和准确性

- 出具文件的专项审查执行情况
- 客户提供文件真实性核查
- 内核意见整改跟踪与落实

三、香港金融行业监管动态

法律规定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条例

- 2024年12月，香港政府在政府宪报第49期第28卷上公布了《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条例草案》（简称“《草案》”）。
- 《草案》针对香港关键基础设施（包括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部分方面）提出了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旨在确保电脑系统的复原力和安保能力，防止必要服务受到网络攻击，以应对日益增长的科技依赖和不断变化的网络威胁。
- 《草案》包含了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定义、网络安全要求、突发事件报告要求、应急计划等。
- 该条例于今年3月19日通过，并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稳定币条例

- 2024年12月，香港特区政府在政府宪报第49期第28卷上公布了《稳定币条例草案》（简称“《草案》”）。
- 《草案》明确了针对稳定币及其发行人和参与者的发牌及监管制度要求，在推动加密货币领域的创新和维护金融稳定之间进行平衡。
- 《草案》包括了对稳定币的定义和分类、发行或运营稳定币的实体的发牌要求、稳定币管理人的任职要求、消费者保护等。
- 目前，该条例正在立法会稳定币法案委员会进行审议。

香港金融管理局



优化《银行业条例》（第155章）建议咨询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简称“金管局”）关于优化《银行业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的建议咨询已于2025年1月28日结束，此次优化咨询旨在确保银行体系的韧性与稳健性。
- 此次建议的优化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 建立法定制度，赋予金管局对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指定本地注册控权公司行使直接监管和监督权力；
 - 在适当情况下，允许金管局根据具体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协助其根据《银行业条例》行使相关职能；以及
 - 引入多项技术性修订，以解决操作性问题、简化监管和监督流程、减轻认可机构的合规负担、持续推动香港监管体系向其他金融中心看齐，及进一步提高法律及监管层面的清晰度。
- 此外，建议咨询文件还包含了对《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和《香港银行公会条例》（第364章）的修订建议。



运营韧性框架实施行业优秀实践

- 金管局分享了根据监管政策OR-2模块在2026年5月前落实运营韧性框架的优秀实践。
- 目前，大部分认可机构正处于践行运营韧性的第二个关键阶段，即映射与情景测试。认可机构可通过这些工作识别各项关键业务的薄弱之处及其相互依赖关系，进而有效推动纠正措施的实施。
- 建议的行业优秀实践包括：
 - 治理：确保对运营韧性框架的实施开展高效监督工作；
 - 映射：(i)明确关键业务环节的起点和终点，(ii)运用适当工具构建全面的映射体系，(iii)在全过程映射工作中通过风险为本的方法识别薄弱环节，(iv)确定需重新进行映射的触发事件，(v)获取映射文档的权限；
 - 情景测试：(i)拟定目标清晰且有效的测试计划，(ii)采用结果导向的测试方法，(iii)设计动态和压力测试情景以模拟潜在的运营中断情况，(iv)要求合适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测试工作，(v)对测试结果展开评估，确定需改进之处，并优化测试方法，提升测试有效性；以及
- 改进薄弱环节：(i)管理薄弱环节以进行纠正，(ii)制定适当的补救策略。



成为全球虚拟资产中心的路线图

- 2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新制定的虚拟资产监管路线图，旨在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全球虚拟资产中心。该路线图以连接（Access）、保障（Safeguards）、产品（Products）、基建（Infrastructure）和联系（Relationships）（“ASPIRe”）五大支柱为指引，列出12项主要举措，以增强香港虚拟资产市场的安全性和创新性，并促进其发展。
- 这些举措将简化全球资金的连接流程，构建灵活的合规机制与聚焦安全的产品架构，推动传统金融基础设施升级，并借助区块链提升效率。
- 根据该路线图，香港将针对虚拟资产场外交易和虚拟资产托管服务制定新监管框架，同时拓展虚拟资产产品与服务的种类。其他措施还包括优化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运营要求、打击非法活动、开展投资者教育以及积极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协作。

四、香港金融行业处罚

香港证监会

投资产品销售手法失当行为

香港证监会对银行业的处罚的主要原因为集体投资计划和衍生产品销售方面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及向客户多收款以及未充分向客户披露金钱收益。

- 集体投资计划销售行为：过于频繁且持有期短的交易模式既与基金的投资目标相悖，也不符合客户偏好的投资期限。进行频繁的集体投资计划产品交易令客户承担重大的交易成本，严重影响其整体盈亏。此外，内部控制也存在缺陷，未能充分监督和监察向客户销售集体投资计划。
- 衍生品销售与分销：未被分类为对衍生品性质和风险具备知识的客户购买了衍生品基金，部分产品的风险水平高于客户的风险承受水平。
- 多收款及未充分披露金钱收益： (i)在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况下，仍保留客户交易产生的金钱收益； (ii)向客户收取的交易费用超过先前告知的金额；(iii)未向买卖投资基金的客户充分披露后续费用安排。

证券保证金融资的内部控制缺失

香港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处罚的主要原因包括保证金融资内部控制缺失，证券保证金融资的风险管理控制和操作方面存在缺陷等，例如：

- 向有保证金短欠且长期未清偿的客户及过往在清缴追缴保证金方面记录欠佳的客户提供资金通融；
- 未实施审慎的措施对所涉及的风险进行管理；
- 未设定触发条件，以停止账户结余不足的保证金客户进一步购买证券的操作；
- 未能有效管理追缴保证金通知及（或）进行强制变现，并记录与保证金借贷和追缴保证金通知政策存在偏差的原因；
- 未能妥善管理其保证金客户的信贷限额；及
- 未尽快收取客户到期应付的保证金。

五、国际内部审计动态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发布《网络安全专题要求》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于2025年2月5日发布《网络安全专题要求》，结合了全球从业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反馈，为评估网络安全治理、风险管理及控制流程的设计和实施提供了基础性的方法。《网络安全专题要求》明确内部审计需评估的主要事项及需考量的因素：



网络安全治理

战略计划与目标

- 制定并定期更新正式、书面的网络安全战略计划和目标，定期汇报执行情况。

政策与程序

- 根据网络安全风险情况，制定并定期审查及更新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治理角色与职责

- 明确支持网络安全目标的角色和职责及资质要求，并定期评估，确保对网络安全审计的独立性和资源支持。

利益相关方参与

- 利益相关方（高级管理层、运营、风险管理、人力资源、法律合规、供应商等）参与网络安全风险管理行动。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

网络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汇报

- 企业评估和管理网络安全风险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分析、缓解和持续监测网络安全威胁，分析对实现战略目标的影响。
- 明确风险的汇报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等级对应的汇报程序、风险影响及缓解措施等。
- 确定个人或团队定期监测和报告网络安全风险的管理情况，以及缓解风险和识别新出现的网络安全威胁所需的资源。

事件响应计划制定与演练

- 根据业务变化更新事件响应和恢复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现与报告、应对与恢复措施、事件分析等。
- 进行定期测试与演练，并汇报演练结果及后续行动计划等。

员工安全风险意识与培训

- 建立向管理层和员工传播网络安全风险意识的流程，如通过定期培训和模拟钓鱼攻击测试，降低人为错误导致的安全事件风险。



网络安全控制

内部控制环境建立

- 建立有效内控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措施、资源、供应商管理、定期测试、内控缺陷整改等。

专业人员管理

- 组织招聘和培训网络安全专业人员，提高专业人员能力，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知识与问题解决能力。

安全漏洞监控及IT资产保护

- 管理层持续识别、监控和报告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特别关注新兴技术相关风险。
- 制定和实施IT资产保护流程（包括硬件、软件和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机制等）。

设备、数据及访问控制

- 加强网络安全，包括配置、终端用户设备管理、加密、用户访问管理以及监控可用性和性能、使用和设置防火墙；限制与外部网络的连接等。
- 建立端点通信安全控制，包括电子邮件、互联网浏览器、视频会议、社交媒体、云端及共享文件等。

六、国内内部审计动态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 2025年1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在“党建引领发展，数智赋能创新”主题党日活动中透露，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科技强审的指示精神，正在组织编写《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指引》，旨在推动中国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发展，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和效率。

地方审计局动态

- 北京市审计局于2025年2月发布《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从政治引领、经济监督、全覆盖与质效提升、队伍建设四个层面部署全年内审工作重点，推动内部审计科学化、规范化。
- 天津市审计局出台《天津市审计局关于推进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十二项措施》，围绕推动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细化推进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安永团队可提供的服务



内部审计体系提升

基于公司转型或提升的需求，对现有的内审体系进行诊断、转型和提升，可涵盖内审职能、架构、岗位、流程、模型、工具等各个方面。



内审项目实施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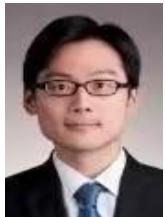
针对各类内部审计项目，提供外包或协包服务，在完成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实现对现有审计项目的质量提升与知识转移。



内审质量外部评估

根据相关指引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全面评估，识别差距，提供改进方案，并出具评估报告。

 欲了解更多政策解读信息及业务咨询，欢迎联系我们：



吴健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3965
jerry-j.wu@cn.ey.com



朱非墨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6524
+86 139 0182 7388
henry-fm.zhu@cn.ey.com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聚信心，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5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xxxx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